**中山医学院院级社会捐赠奖学金**

**评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奖励优秀学生、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提升学习力、思想力和行动力，培养能够引领未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以及捐赠方意愿，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对象**

我院大二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奖学金项目及要求**

学院设置以下捐赠奖学金项目：

1．陈林玉成奖学金

金额5000元/人，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在院(系)或专业排名位于前30%，家庭经济困难。

2．04研杏林学长奖学金

金额5000元/人，无不及格课程，且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3．叶映兰奖助学金

金额4000元/人，各科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在院(系)或专业排名位于前50%。经济有困难学生，来自农村或边远地区学生优先。

院级社会捐赠奖学金项目由学院每年与捐赠方协商确定，实际设置情况以每年协商结果为准。

**三、名额分配**

学院按照各年级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院级捐赠奖学金名额。

**四、参评条件**

学生申请参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五、评选原则**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1.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定的一般规则；

2.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捐赠奖学金；

3.学院设置的捐赠奖学金和国家设置的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六、评选程序**

1.学院分配院级捐赠奖学金名额，发布评选通知。

2.学生提出参评申请。

3.年级组织初评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学院。

4.学院奖学金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初评结果。

5.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表彰获奖学生。

**七、工作要求**

（一）各年级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地做好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各年级须严格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三）各年级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并保护学生隐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评奖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

中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